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节能执法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裁量情节
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市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市或者区、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1、有下列情节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 （1）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2）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节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无正当理由，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2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第二十五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或者低价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无偿或者低价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市或者区、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累计总供能 50 吨标准煤以下的（含 50 吨标准煤，按等价值计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以 10 万元罚款。
				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累计总供能 50 吨标准煤以上的（按等价值计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以 15 万元罚款。
1、有下列从轻情节之一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 2 万元，但减少后的处罚金额，不得少于 5 万元：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之一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 2 万元：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6）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从重情节的，处以 20 万元罚款。					

3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p>《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p> <p>第二十九 本市支持节能服务业的发展。节能服务机构应当公正、客观地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p>	<p>《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市或者区、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6 万元罚款。</p>	<p>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 1 万元，但减少后的处罚金额，不得少于 5 万元：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有下列从重情节之一的，增加处罚金额 1 万元：  (1)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经行政执法单位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4)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6)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7)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p> <p>3、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从重情节的，处以 10 万元罚款。</p>
<p>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8 万元罚款。</p>					
<p>违法所得为 20 万以上。</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 万元。</p>					
4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p>《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重点用能单位未完成上年度节能目标的，应当在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中说明原因。</p>	<p>《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不全面的(缺少能源消费情况、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以 2 万元罚款。</p>	<p>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 0.5 万元，但减少后的处罚金额，不得少于 1 万元：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有下列从重情节之一的，增加处罚金额 0.5 万元：  (1)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4)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6)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p> <p>3、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从重情节的，处以 5 万元罚款。</p>
<p>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不真实的(虚假报送能源消费情况、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以 3 万元罚款。</p>					
<p>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以 4 万元罚款。</p>					

5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p>《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上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p> <p>经审查，发现重点用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委托节能服务机构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一）无正当理由，未完成上年度节能目标的；</p> <p>（二）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有明显错误的；</p> <p>（三）能源利用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p> <p>（四）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其他情形。</p>	<p>《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无正当理由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p>	<p>处以 15 万元罚款。</p>	<p>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 2 万元，但减少后的处罚金额，不得少于 10 万元：</p>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有下列从重情节之一的，增加处罚金额 2 万元：</p> <p>（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p> <p>（3）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p> <p>（5）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p> <p>（6）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p> <p>3、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从重情节的，处以 30 万元罚款。</p>
		<p>无正当理由逾期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含 12 个月）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p>		<p>处以 20 万元罚款。</p>		
		<p>无正当理由逾期 12 个月以上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p>		<p>处以 25 万元罚款。</p>		

6	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0.5万元,但减少后的处罚金额,不得少于1万元: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之一的,增加处罚金额0.5万元: (1)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4)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6)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从重情节的,处以3万元罚款。
7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未明确能源管理机构,或者未设立专门的能源计量、统计、审计等能源管理岗位,并报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未明确能源管理机构,或者未设立专门的能源计量、统计、审计等能源管理岗位,并报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未明确能源管理机构,或者未设立专门的能源计量、统计、审计等能源管理岗位,并报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0.5万元,但减少后的处罚金额,不得少于1万元: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之一的,增加处罚金额0.5万元: (1)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4)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6)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从重情节的,处以3万元罚款。

8	被 监 察 单 位 不 配 合 节 能 监 察 执 法 行 为	《节能监察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 被 监 察 单 位 应 当 配 合 节 能 监 察 人 员 依 法 实 施 节 能 监 察。	《节能监察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被 监 察 单 位 拒 绝 依 法 实 施 的 节 能 监 察 的 ， 由 有 处 罚 权 的 节 能 监 察 机 构 或 委 托 开 展 节 能 监 察 的 单 位 给 予 警 告 ，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拒 不 改 正 的 ， 处 一 万 元 以 上 三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 阻 碍 依 法 实 施 节 能 监 察 的 ， 移 交 公 安 机 关 按 照 《 治 安 管 理 处 罚 法 》 相 关 规 定 处 理 ，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经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的 。	给 予 警 告	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 0.5 万元， 但减少后的处罚金额，不得少于 1 万元：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之一的，增加处罚金额 0.5 万元： (1)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 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4)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6)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从重情节的，处以 3 万元罚款。 4、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违法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 移交公安机关。
				经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但 拒 不 改 正 的 。	给 予 警 告 ， 并 处 以 2 万 元 罚 款 。	

备注：

1、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违法行为人只实施了一个行为，但触犯了两个以上条款的，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